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ᠤᠯᠠᠳᠤ ᠲᠤᠭᠦᠨ ᠲᠤᠨ ᠶ᠋ᠢᠨ ᠲᠤᠨ ᠶ᠋ᠢᠨ ᠲᠤᠨ ᠶ᠋ᠢᠨ ᠲᠤᠨ ᠶ᠋ᠢᠨ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 (总第29期)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

第 1 期（总第 29 期）

（季 刊）

编辑委员会

目 录

主 任：卞巧红
 常务副主任：高 慧
 副 主 任：李 明 屈 荣 张凯瑞
 马思渊 杜宇宇
 毕希日勒图

委员单位：乌拉山镇、先锋镇、白彦花
 镇、西小召镇、新安镇、额
 尔登布拉格苏木、大余太镇、
 明安镇、小余太镇、苏独仑
 镇、沙德格苏木、发展和改
 革委员会、教育局、民族事
 务委员会、公安局、民政局、
 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
 输局、水利局、农牧科技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林业和草
 原局、文体旅游广电局、卫
 生健康委员会、审计局、统
 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工
 业和信息化局、信访局、政
 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编 辑：刘星辰

主 办 单 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振
 兴大街党政大楼 505 室

邮 政 编 码：014400
 印 刷：乌拉山起点数码印刷部

1.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禁
 止燃放孔明灯的通知-----1
2.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
 面做好2026年全旗动物疫病集中免
 疫大会战的通知-----6
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
 办全旗第十一届“旗长杯”校园足
 球联赛的通知-----15
4.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2026年度孕
 产妇补贴惠民项目实施方案
 （试行）》的通知 -----23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禁止燃放孔明灯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6〕5号

各有关部门，各苏木镇、农牧场：

当前我旗已进入森林草原防火关键期，天干物燥，大风天气频发，林草植被含水率低，加之春节、元宵节期间祭祀用品、农作物秸秆等易燃物品堆积较多，防火形势极为严峻。孔明灯属高空明火飞行物，升空后火焰温度高、滞空时间长、落点不可控，极易引发森林草原火灾，威胁输变电设施、通信线路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切实筑牢安全防线，确保全旗人民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元宵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就全旗范围内禁止燃放孔明灯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禁放规定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15日内，乌拉特前旗行政区域内全域、全时段禁止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燃放孔明灯。禁放区域涵盖但不限于：森林、草原及林缘地带，文物保护单位，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

二、明确部门监管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

旗公安局：负责依法查处违规燃放孔明灯及阻碍执法的行为；参与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对引发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旗应急管理局：统筹森林草原防灭火和消防安全工作，组织协调火情处置，督促落实防火责任。

旗林草局：加强林区、草原防火巡查，加密护林护草员巡护频次，严管野外明火，及时发现

并制止违规燃放行为。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农贸市场、小商品店、烟花爆竹零售点等场所的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孔明灯的违法行为，没收非法产品及违法所得。

旗文化旅游广电局：负责景区、文博单位等场所的禁放管理和宣传引导，督促经营主体落实禁放要求。

旗民政局：加强殡葬服务机构及祭祀活动的管理，引导群众文明祭祀，杜绝燃放孔明灯行为。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加强城区广场、公园、居民小区等公共场所的巡查管控，及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车站及周边区域的禁放管理，加强宣传提示。

旗融媒体中心：做好禁放政策宣传和警示教育，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民禁放氛围。

三、压实属地管理责任

各苏木镇、农牧场对本辖区禁放工作负总责，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工作职责和管理区域，将禁放责任细化到嘎查村（社区）、网格、责任人。

组织苏木镇干部、嘎查村干部、护林护草员、网格员开展拉网式巡查，重点盯守元宵节等关键时段，及时劝阻违规燃放行为，对不听劝阻的，立即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结合本地实际，通过微信群、村村响、宣传栏、入户走访等方式，广泛宣传禁放规定和安全隐患，让辖区各单位和居民朋友增强防火意识，认清火灾危害，强化源头管控，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筑牢群防防线。

督促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经营主体履行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和宣传教育。

四、强化宣传引导与社会监督

全旗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带头遵守禁放规定，广大党员干部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主动宣传禁放政策，劝阻身边亲友不燃放孔明灯。鼓励群众通过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119 火警电话等渠道，举报违规生产、销售、燃放孔明灯的行为。

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在禁止时段和区域燃放孔明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燃放，并处相应罚款；引发火灾的，依法给予行政拘留，并处相应罚款；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希望全旗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本通知规定，摒弃燃放孔明灯的陋习，选择文明、安全的方式欢度节日，共同守护美丽家园，携手度过一个平安、祥和的元宵节。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28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 2026 年全旗动物疫病 集中免疫大会战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6〕7号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各有关部门：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工作，保障全旗养殖业生产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促进畜牧业高质量、绿色发展。按照国家、自治区、全市对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旗实际，2026 年在全旗开展春、秋两季动物疫病集中免疫大会战，具体安排如下：

一、时间步骤

（一）春季集中免疫

3 月 1 日—10 日为集中免疫准备阶段；

3 月 11 日—4 月 30 日为集中免疫实战阶段；

5 月中下旬为检查验收阶段。

（二）秋季集中免疫

9 月 1 日—10 日为集中免疫准备阶段；

9 月 11 日—10 月 31 日为集中免疫实战阶段；

11 月中下旬为检查验收阶段。

二、目标任务

（一）免疫病种

强制免疫病种：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

布鲁氏菌病、包虫病。

计划免疫病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羊痘、炭疽、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狂犬病、牛结节性皮肤病、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等。

（二）免疫要求

免疫标准：动物疫病的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密度达到 100%，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70%以上，推进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坚决筑牢动物防疫屏障。

强制免疫病种：规模养殖场按免疫程序进行免疫；散养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在春季、秋季各进行一次集中免疫；小反刍兽疫在春季进行一次集中免疫，每月定期补免；布鲁氏菌病结合实际进行一次免疫，新生、新补栏牲畜及时进行补免。

计划免疫病种：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鸡新城疫、牛结节性皮肤病进行统一防疫，疫苗由旗动物疫控中心供应；羊快疫、羊肠毒血症、羊猝狙、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由养殖（场）户自行防疫，疫苗自购；狂犬病、炭疽等其它病种各地根据防控需要，按照国家相关防治技术规范、防治指导意见和自治区要求免疫。对免疫不合格和新生、新补栏畜禽及时进行补免。牛结节性皮肤病在春季对所有牛使用山羊痘活疫苗 5 倍免疫剂量进行一次集中免疫。

（三）免疫动物及疫苗种类

口蹄疫：对所有牛、羊、骆驼、鹿使用口蹄疫 0 型-A 型二价灭活疫苗强制免疫；对所有猪使用猪口蹄疫 0 型合成肽疫苗

强制免疫。

高致病性禽流感：对所有鸡、鸭、鹅、鹌鹑、鸽子等人工饲养的禽只使用重组禽流感病毒（H5+H7）三价灭活疫苗强制免疫；

小反刍兽疫：除免疫保护期内的羊只外，对其他所有羊只使用小反刍兽疫活疫苗或小反刍兽疫、山羊痘二联活疫苗进行免疫。

布鲁氏菌病：种畜禁止免疫。春季对3-6月龄羔羊用M5-90 Δ 26株进行免疫，对3月龄以上羊使用Rev.1株滴眼免疫；奶畜3-8月龄犊牛使用A19疫苗免疫，肉牛3月龄以上使用S2疫苗免疫。

全旗继续实行畜间免疫和监测净化为主的防控策略，采取“免疫、消毒、流调、检测、检疫、扑杀、宣传”等综合防控措施。开展两病净化的奶牛场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制定包括免疫牛群、疫苗种类、免疫效果评价、免疫退出时间等的免疫计划。

包虫病：包虫病防控从3月-10月，使用吡喹酮片每月一次对犬投药，全年8次以上。根据实际情况，乌拉山镇城区15个社区的犬投药工作由乌拉山镇基层站委托社区负责投药，镇基层站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投药补贴：犬5元/条（旗动物疫控中心使用上级经费）。

狂犬病：结合实际，重点做好农村牧区饲养犬、新老疫区以及野生动物活动频繁等高风险区域的免疫工作。

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所有存栏山羊用山羊传染性胸膜肺炎灭活疫苗进行免疫。首免1个月后加强免疫，以后每半年免疫一次。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紧紧围绕“防风险、保安全、促发展”的工作主线，全面落实动物防疫政府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责任制。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从实施主体转变职能为管理监督主体，加强对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的监管。按照“政府保密度、部门保质量”的要求，坚持强制免疫和因病施防相结合、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的原则，将春、秋季动物防疫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范围，全面落实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旗紧急动物疫情防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互通信息，形成合力，保质保量做好动物疫病免疫工作，筑牢动物免疫屏障。

（二）落实防疫经费，确保足额到位。财政部门要依法建立科学、持续的动物防疫专项经费投入机制，将动物疫病防控所需人员工资、工作经费以及强制免疫、疫情监测、消毒灭源、排查流调、检疫监管、病畜扑杀、无害化处理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各项措施顺利实施。因经费拨付不及时、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疫情发生的，将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三）深入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强化考核监管。根据《乌拉特前旗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意见》（乌政办发〔2024〕55号）和《乌拉特前旗2025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实施方案》（乌农科发〔2024〕375号）精神，全旗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由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主体落实，主要完成免疫、流调、消毒、采样、协检、培训、宣传、疫情处置、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承接主体接受农牧和科技局与苏木镇、农牧渔场双重管理

和考核。根据采购合同文件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等考核指标体系内容，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疫控中心，会同苏木镇、农牧渔场考核验收，每半年开展一次考核，考核验收结果作为拨付经费依据。

（四）加强政策引导，推进创新服务。2026年鼓励符合条件的生猪、家禽和奶牛规模养殖场户实行“先打后补”。对暂不具备条件的规模养殖场户，由旗疫控中心进行疫苗采购并组织实施免疫。逐步实现符合条件、自主申报的养殖场（户）

“先打后补”全覆盖。按照专业化、市场化、多元化的原则，支持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参与先打后补，为养殖场（户）提供强制免疫服务；支持规模以下养殖户自主通过“牧运通”线上申报，审核后实施“先打后补”。各地要组织生物安全水平较高的规模养殖场继续开展布病、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点动物疫病的无疫小区、净化场申报创建工作。

（五）充分储备物资，确保免疫质量。旗农牧和科技局组织动物疫控中心根据畜禽存栏数量，足量组织调拨和储备动物防疫所需各种疫苗、稀释液、诊断液、消毒药品、防疫器械、个人防护用品等防控物资，确保防疫工作顺利开展和应急需求。各地各部门规范疫苗接收贮存、冷链运输、发放使用和报废等各环节管理，建立调拨台账，实行专人程序化、规范化管理。

（六）加强防疫监管，严格行政执法。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严厉打击和查处违法经营兽用生物制品及制售假劣生物药品的行为，坚决维护生物药品的正常合法秩序；对不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的养殖户和单位，要依法处理，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严厉打击贩卖病死动物及产品、私屠

乱宰、无证调运、证标不全等违法行为。旗动物疫控中心要强化动物及动物产品关键环节的检疫力度。一是严格养殖环节日常防疫监督管理，强化源头治理。二是落实动物检疫申报制度，加强动物产地检疫申报点建设和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第2号公告》，落实货主检疫申报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产地检疫工作。三是严格抓好屠宰检疫。按照《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各项动物检疫规程实施检疫，严把生猪屠宰检疫关，严禁对应免未免、未按规定佩戴标识、临床检查不健康的动物、屠宰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及产品出具检疫合格证明和加施检疫标识。同步内脏检疫中，做好牛、羊的肝、肺脏包虫病检查，对检查出的病害脏器按要求无害化处理。四是加强外调畜禽的检疫，严格履行报批报检程序，畜禽养殖场（户）应当在动物运抵后24小时内向旗动物疫控中心报告，跨风险区引进的种用、乳用动物，按照规定对其进行隔离观察，合格的方可混群饲养，严把畜禽落地检查隔离关，绝不允许从疫区、高风险区调入畜禽及其产品，严防外疫传入。五是加强布病阳性畜扑杀，依据检测报告，对所有阳性畜进行扑杀并无害化处理，按照要求进行消毒，规范处置疫点。

（七）同步消毒灭源，全面流调排查。各苏木镇、农牧渔场集中免疫过程中同步对畜禽饲养场所等重点区域开展预防性消毒灭源，利用大中型消毒机械对布病、非洲猪瘟等疫病进行专项消毒，确保消毒效果，消除疫情隐患。动物疫控中心切实抓好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重点动物疫病和炭疽、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和外来动物疫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做好流行风险评估。

（八）严密巡查管控，规范无害化处理。根据《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八条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野外环境发现的死亡野生动物，由所在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收集、处理。各苏木镇、农牧渔场进一步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大对辖区内巡查力度，特别是河道、沟渠、田间、荒地要不间断巡查，发现丢弃暴露在野外的动物尸体要及时进行收集和无害化处理。有条件的转运到相邻旗县集中无害化处理厂，确因条件所限无法满足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的，可采用深埋法，合理选址，规范操作，无害化处理做好消毒工作，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三方承接主体要组织防疫员对辖区严密排查、上报，开展规范技术指导，保障人畜健康安全。

（九）加强排查监管，规范医疗废弃物处置。各苏木镇、农牧渔场要负责辖区兽用医疗废弃物排查监管，严禁随意弃置兽用医疗废弃物，防止动物疫病传播，减少对环境造成危害。按照“谁生产、谁负责”的原则，规模养殖场和动物诊疗机构要与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医疗废弃物处置合同，设立暂存点规范处置。第三方兽医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要组织防疫员对散养户日常产生的兽用医疗废弃物，及防疫员在春秋集中防疫期间产生的疫苗空瓶、过期疫苗、一次性防护用品等医疗废弃物，统一收集定期交回旗疫控中心（配发医疗废弃物收集袋）集中处置，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十）规范免疫档案，适时监测评价。饲养动物的单位和

个人（养殖场户）是强制免疫主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承担强制免疫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积极配合防疫员完成免疫工作，规范填写动物免疫档案，准确、详实记录养殖场（户）的免疫、消毒、补免等情况。承接主体要对动物集中免疫进度实行周报制度，要明确专人负责免疫信息收集统计工作，按时按要求汇总上报信息，确保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接主体根据免疫效果监测与评价结果，对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未达到国家规定70%以上的，要及时进行加强免疫，查找问题根源，消除免疫漏洞。

（十一）广泛宣传动员，强化技能指导。通过电视、电台、微信、网站等媒介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动物防疫宣传工作，各部门可采取发放宣传单、防控技术手册以及印有防控知识的老百姓喜闻乐见的生活用品，扩大知晓人群覆盖面，提升养殖者防病灭病意识，营造群防群控氛围。免疫前组织开展基层动物防疫员操作技术和自我防护知识培训，全面提升防疫技术水平和实际操作能力，规范合理使用疫苗，杜绝浪费疫苗现象，确保自身和他人安全。

（十二）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免疫效果。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在集中免疫期间要针对防控工作的重点和关键环节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坚决杜绝免疫死角和空白点。集中免疫期间或结束后，旗政府将组织农牧和科技局等有关部门对各地的会战措施落实、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全面督查。对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措施不落实、责任不到位的地区，要加大追责力度；对渎职失职，出现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死角或空白点，导致动物疫情流行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6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10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附件1

乌拉特前旗第十一届“旗长杯”校园足球 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二、承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教育局

乌拉特前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三、协办单位

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小学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中学男子甲组联赛比赛时间：2026年3月18日—2026年3月22日

小学男子、女子甲组、中学男子乙组联赛比赛时间：2026年10月（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乌拉特前旗乌拉山小学

五、办赛形式和分组

小学组联赛第一阶段分组循环，第二阶段交叉淘汰。中学组的比赛形式视报名情况而定。

六、运动员资格及参赛条件

1. 参赛单位为全旗各中小学。

2. 各参赛队均以该队所在学校为参赛队名称，且该队所有运动员必须为同一所学校且具有正式学籍的在籍在校生。

3. 参赛运动员高中组须为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初中甲组须为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初中乙组须为2011年1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甲组为201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小学乙组为2014年1月1日以后出生并具有二代居民身份证。

七、参加办法

1. 各代表队设总领队和副总领队各1名，分别由分管校长和体卫艺主任担任。

2. 中学组每支球队限报运动员20人，小学组限报15人。

3. 各学校统一为所有参赛球员购买比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各学校自行负责），参赛队员必须提供旗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证明材料。

八、竞赛办法

1. 比赛采用中国足球协会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 小学联赛比赛用球为4号球，初中、高中联赛比赛用球为5号球，比赛用鞋为TF碎钉或MG软胶钉足球鞋，场上球员必须佩带护腿板。比赛服装每队必须有两套不同颜色（深、浅）的赛服，守门员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比赛服装的号码（上衣背后高25厘米，短裤右腿前高10厘米）必须与运动员报名表所填号码相符。无号、重号、号码不清不得上场比赛。场上队长

自备6厘米宽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各参赛单位自备一面校旗。

3. 小学联赛采取8人赛制，比赛时间为60分钟，其中上下半场各3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初中、高中联赛采取11人赛制，初中联赛比赛时间为80分钟，其中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高中联赛比赛时间为80分钟，其中上下半场各40分钟，中场休息10分钟，含换人和伤停等所占时间。

九、计分办法

1. 每场比赛均决出胜负，规定时间内决出胜负者，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规定时间比赛结束时出现平局，以点球决出胜负者，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

2.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 (1)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 (2)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3) 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4)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 (5) 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 (6) 如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十、录取名次与奖励

1. 各组别参赛队按积分取前三名（高中组取第一名），对获奖教练员进行现金奖励，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和奖品。

2. 本次比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裁判员”、“优秀教练员”和“优秀工作人员”等奖项。

十一、资格审查

1. 比赛将严格按照规程对参赛运动队进行资格审查，对违反资格规定、比赛纪律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将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中有关条款执行。

2. 赛前将召开领队、教练联席会议，并对各队报名情况进行确认。

3. 凡出现冒名顶替、弄虚作假或违反比赛规定的球队，经核实确认后，将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停赛、罚款、通报批评、取消比赛成绩、取消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等处罚，对情节特别严重者，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十二、报名与报到

1. 报名：各参赛队必须按要求逐项填写报名表、同时报送电子版（qqjyjtwyg@163.com），参赛运动员必须报送电子学籍一份，每人准备2张二寸免冠彩照（同一底版）。以上材料各学校于2025年3月13日前报送（只报送甲组的材料，乙组材料上报时间另行通知）乌拉特前旗教育局体卫艺股（902室），一经上报，不得更改。

2. 裁判员、领队、教练员联席会议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十三、经费

1. 参赛队费用自理。

2. 在比赛期间，如发现违规事件，将视情节轻重，由比赛主办方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中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裁判员选派

本次比赛裁判员由教育局从各学校选聘。

十五、其他

本《规程》解释权属乌拉特前旗教育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关于印发《乌拉特前旗 2026 年度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乌政办发〔2026〕9 号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旗直各有关部门：

现将《乌拉特前旗 2026 年度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16 日

乌拉特前旗 2026 年度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实施 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决策部署，适应人口发展新形势，在现有生育保险、育儿补贴等制度基础上，乌拉特前旗将孕产妇补贴确定为 2026 年度实施的民生实事项目，完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为精准落实此项目，特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产妇按标准给予营养补助，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成本，提升产妇健康水平，缓解“不敢生、不愿生”的顾虑，引导群众适龄婚育、优生优育，营造全社会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

二、补助对象

乌拉特前旗常住人口（居住满 6 个月以上）、2026 年符合生育政策、在乌拉特前旗生育的产妇。

三、补助标准及方式

给予每名符合条件的产妇一次性补助 2000 元。

四、职责分工

1. 财政部门：将孕产妇补贴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将资金及时拨付卫健委，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2. 卫健部门：一是做好政策宣传；二是负责对补贴对象提供

的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自愿申请表、产妇身份证明、孕期建档并接受规范产前检查记录、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常住人口居住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与有效性材料的审核把关；三是编制孕产妇补贴资金需求计划，审核完成后发放资金，确保补助资金规范使用，同时建立健全补贴管理台账。

3. 苏木镇及农牧渔场：对辖区内补贴对象的摸底排查、开具常住人口证明以及政策宣传等工作。

4. 审计部门：对补贴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开展审计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安全。

5. 融媒体中心：做好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的宣传工作，营造尊重生育、支持生育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实施时间

本方案试行1年。实施有效期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 附件：1. 乌拉特前旗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自愿申请表
2. 乌拉特前旗常住人口居住证明
3. 乌拉特前旗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申报流程

附件1

乌拉特前旗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自愿申请表

项目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婚姻状况	新生儿 孩次	联系电话
产妇信息						
配偶信息						
新生儿姓名		新生儿出生时间 (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新生儿出生医疗机构		
申请人姓名		与产妇关系 (需提供产妇本人的授权委托书)		联系电话		
申请人自愿申请并承诺所填写申报信息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签名:		
家庭住址(门牌号)并提供常住人口居住证明						
产妇户籍地址						
产妇或申请人银行账号(推荐使用建设银行)并提供银行卡复印件			开户行名称			
新生儿出生医疗机构意见	(符合条件, 同意申请)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意见	(符合条件, 同意申请)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乌拉特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意见	(同意)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						

申请人签字: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乌拉特前旗常住人口（产妇）居住证明

产妇姓名		年龄		民族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详细地址					
现居住详细地址					
居住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居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亲友住房		
证明内容	兹证明上述人员自 年 月 日起在本辖区实际居住，居住已满6个月，属本辖区常住人口，情况属实。				
证明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					

开具证明时间： 年 月 日

此证明只用于乌拉特前旗孕产妇营养补贴申报

附件3

乌拉特前旗孕产妇补贴惠民项目申报流程

1. 填表：填写《孕产妇营养补贴自愿申请表》。
 2. 提交材料：一是《孕产妇营养补贴自愿申请表》（2份）；二是产妇身份证及复印件（2份）、产妇常住人口居住证明、产妇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2份），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2份）、授权委托书；三是出生医学证明。（注：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原件+2份复印件交分娩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3. 分娩机构初审：工作人员对提交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将材料报至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科进行复核。
 4. 旗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妇幼科复核：复核无误后，将通过的名单及材料汇总，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至旗卫健委家庭股。
 5. 旗卫健委审核：家庭股及时审核。
 6. 资金发放：卫健委财务股按审核后的汇总数据对孕产妇补贴进行发放。
- 备注：材料审批后，初审机构和复核机构各留一份完整材料的复印件，卫健委留复核机构上报的书面报告。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邮政编码：014400

网址：www.wltqq.gov.cn

出版单位：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478) 3212769

印刷单位：乌拉山起点印刷部
